

專案質詢

9-1-13-03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針對歐盟執委會於2015年10月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IUU）」之不合作第三國黃牌警示名單，限期要求我國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若未改善，可能施以禁止我國水產品輸入歐盟之經濟制裁。鑑於我國漁業發展興盛，遠洋漁業又為我國漁業中生產比重最高之產業，且我國已是全球遠洋漁業大國之一，據漁業署二月提供之資料顯示，我國2011年鯷魚類的出口產值為全球第二，且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四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正式會員。另我國遠洋漁業經營型態多樣，除有船噸位較大之延繩釣船、鯷魚圍網船、魷釣船及漁獲搬運船外，現有列管之1,514艘漁船中，有1,009艘為100噸以下的小型延繩釣船。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有賴於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政策的落實，並預防或制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減少漁撈作業對海洋生態造成傷害。爰有必要因應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盟於2009年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之漁撈活動法規」，對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管理不善之國家，可發出紅牌或黃牌警示。被歐盟判發紅牌之國家，除該國水產品全面禁止輸入歐盟外，同時禁止漁船進港卸售及補給。歐盟執委會於2015年10月1日對我國提不合作打擊IUU漁撈活動黃牌警示，要求我國限期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
- 二、根據漁業署資料，我國年總漁業生產量約一百四十萬公噸，其中海洋捕撈漁業占我國總漁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生產量約 76%，而遠洋漁業生產量又占海洋捕撈漁業的 83%，是我國漁業中生產比重最高之產業。近年我國遠洋漁業規模持續擴張，已成為全球遠洋漁業大國之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四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皆要求我國加入成為正式會員。由於遠洋漁業活動涉及公海及他國管轄水域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惟現行的漁業管理制度未針對遠洋漁業提出適切之管理機制。

三、根據漁業署於三月提供之資料，我國遠洋漁船共有 1,514 艘，其中 1,009 艘為 100 噸以下之延繩釣船，主要基地為東港、小琉球及南方澳；100 噸以上之延繩釣船和漁獲物搬運船分別為 344 艘和 18 艘，500 噸以上之鰹鮪圍網船和魷釣船分別為 34 艘和 111 艘，此四類漁船之主要基地為高雄前鎮。我國遠洋漁船之船型、噸位及經營型態實屬多樣，爰有必要因應其特性建立遠洋漁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

四、現今我國遠洋漁業發展面臨諸多挑戰，包含市場競爭壓力、海洋生態遭受破壞、漁業資源減少、未落實漁業監督管理制度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有賴於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政策的落實，本席要求行政院限期一個月內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建請行政部門應當前產業情勢，建立遠洋漁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以利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